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樺諭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樺諭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樺諭已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梁靖瑜